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863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依恬

被　　告　游崑秦（兼李雪貞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游凱翔（兼李雪貞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游皓如（兼李雪貞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代位債務人游玲娟提起訴訟，請求就游玲娟與游崑秦、游凱翔、游皓如公同共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即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公同共有34/40000），及其上同小段41004建號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4樓之1建物（權利範圍：公同共有1/4）（下稱系爭建物，與坐落土地合稱為系爭不動產）】、存款債權（以下合稱系爭遺產），按每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以游玲娟就系爭遺產分割所可獲得之利益計算。又依卷附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網頁資料所示，與系爭不動產鄰近地區、屋齡及建物型態相近之不動產（包含房屋及基地），於起訴相近時點（即民國115年6月間）之交易單價約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

同）15萬2,888元，而系爭建物之主建物面積為98.85平方公尺、附屬建物即陽台面積為18.52平方公尺、於同小段40237建號共有部分面積為20.53平方公尺（即603.87〈平方公尺〉×34/1000〈權利範圍〉≒20.53〈平方公尺〉〈小數點第2位以下4捨5入〉），亦即系爭建物之總面積合計為137.9平方公尺（計算式：98.85〈平方公尺〉＋18.52〈平方公尺〉＋20.53〈平方公尺〉＝137.9〈平方公尺〉），則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乘以原被繼承人游進卿之權利範圍後，其價額為527萬0,814元（計算式：137.9〈平方公尺〉〈即系爭建物總面積〉×15萬2,888元〈元/平方公尺〉〈即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每平方公尺交易價格〉×1/4〈即被繼承人游進卿之權利範圍〉≒527萬0,814〈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再加計如附表編號3至7所示之存款1萬3,036元、1,945元、9元、50元、2,005元後，系爭遺產價值共計528萬7,859元（計算式：527萬0,814元＋1萬3,036元＋1,945元＋9元＋50元＋2,005元＝528萬7,859元）。又原被繼承人游進卿於111年4月5日死亡後，繼承人李雪貞於115年5月12日死亡，發生再轉繼承，是游進卿所遺之系爭遺產由李雪貞繼承後，再轉由李雪貞之子即被告游崑秦、游凱翔、游皓如與債務人游玲娟共4人平均繼承，據此計算債務人游玲娟對系爭遺產之最終應繼分比例為4分之1。準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32萬1,965元（計算式：528萬7,859〈元〉×1/4〈即原告主張代位游玲娟之應繼分比例〉≒132萬1,96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06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葉絮庭

附表：

編號	種類	財產所在或名稱 （金額部分為新臺幣）	權利範圍
1	土地	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號	34/4000
2	建物	臺北市○○區○○段0○段00000○號	1/4
3	存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天母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存款1萬3,036元	1/1
4	存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天母分行（帳號00000000000）活期儲蓄存款1,945元	1/1
5	存款	中華郵政士林天母郵局（局號0000000、帳號0000000）存簿儲金50元	1/1
6	存款	中華郵政士林天母郵局（局號0000000、帳號00000000）劃撥儲金9元	1/1
7	存款	中華郵政大里草湖郵局（局號002132、帳號000000000）劃撥儲金2,005元	1/1